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K靖边环查(扣)字(2023)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靖边县海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汽修厂设置的烤漆房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刘晓、王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
-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
- 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日由执法人员刘晓、王聪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日由余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烤漆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查封



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_\_，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